

债券简称：15 粤科债

债券代码：112297.SZ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4501 房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TECHNOLOGY FINANCIAL GROUP CO., LTD.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粤科集团”）对外公布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1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16
第十章 其他情况	17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5年1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23号文核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5粤科债”，债券代码为“112297.SZ”。

3、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15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2%。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1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 年 6 月 25 日，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563】号 0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 96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4501 房

法定代表人 : 侯外林

成立日期 : 2000 年 9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汪涛

联系电话 : 020-87689588

传真 : 020-87682766

互联网址 : www.gvcgc.com

电子邮箱 : gvcgc@gvcgc.com

经营范围 : 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 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受托管理;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科技园区开发、管理服务, 科技企业孵化服务; 投资、融资等资本运作的咨询服务 (不含证券与期货); 风险投资人才培训。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粤科集团所属行业为资本投资服务,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创投业务、基金业务、科技金融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

(1) 创投业务主要以私募股权基金的形式进行投资。作为投资者、资金募集人及管理人, 粤科集团能够赚取自身投资部分的投资收益和基金管理报酬。其中, 基金管理报酬为基金管理费和一定比例的超额收益提成, 通常为超额收益的

20%；基金管理费率一般在 1.5%-2%，基金存续期一般为 7 年。

(2) 基金业务围绕各类母基金（包括财政出资政策性引导基金、母基金、专项资金）的募投管退工作逐步开展，通过设立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直接管理政策性引导财政资金。

(3) 科技金融业务主要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各阶段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包括科技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目前，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和融资租赁等业务已步入稳定发展期，粤科集团正积极争取保险、银行等牌照，加快构建覆盖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金融业务体系。

(4)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资本运作和科技园区业务管理。此外，资产管理业务还负责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和相关投资平台的项目管理工作，包括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粤科国际资产管理公司、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发行人创投业务收入主要通过投资收益体现；同时公司旗下上市公司广东鸿图的营业收入是投资收益外的主要收入来源，其压铸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19]第 05001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684,846.78	3,506,932.69

负债合计	1,589,168.39	2,006,04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9,402.29	534,538.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5,678.39	1,500,882.78

2018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幅较大，同比变动分别为 115.03%、39.63%，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增资 61 亿元事项影响归母净资产增加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83,481.83	575,462.04
营业利润	75,815.00	414,660.70
利润总额	76,130.62	72,447.09
净利润	63,067.96	56,53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69.26	18,032.9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91.94	53,71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067.47	-419,69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81.90	503,807.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317.48	137,746.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0,361.18	1,493,678.66

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减少 231,377.09

亿元，降幅为 55.13%，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减少 38.33 亿元，降幅为 76.09%，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偿还银行借款、ABS 等债务增加所致。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流动比率	3.98	3.65
速动比率	3.82	3.48
资产负债率	43.13	57.2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4	0.17
利息保障倍数	3.08	3.4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80	3.3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65	5.1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2、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5、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9、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10、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1、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23号)。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日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2%，募集资金15.00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募集项已汇入发行人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资金监管账户内。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广东省科技厅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15粤科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2.12亿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其余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灵活安排偿还所借银行贷款。

公司原计划6,000万元偿还平安银行的贷款，但募集资金到账前，该笔贷款已到期，因此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偿还该笔贷款并且公司另外安排1.00亿元的银行贷款通过募集资金进行偿还。

15粤科债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2.52亿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1.6381亿元划给子公司用于支付营运资金，10.703亿元用于科技金融类主营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15粤科债所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不涉及增信措施。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2017 年 11 月 27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支付了第 1、第 2 个和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7,08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9年6月25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563】号01），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由卢柯变更为汪涛担任。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章 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